

#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三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SHZC20252461S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三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1.6095 万元,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三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三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;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三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;  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、促进中小微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。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(或服务提供商)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),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〔2020〕46 号附 1 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〔2017〕141 号文要求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,接受社会监督;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其他资质要求:

- 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;
- 2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;

3)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，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。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，；

4)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，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5) 本项目面向大、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事业法人等各类报价人采购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；

6) 投标人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招标公告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，详见当天大屏幕。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，详见当天大屏幕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、报名需提交的资料：

1)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；

2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；

3)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，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：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；②投标人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，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；

4) 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注 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，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、领购招标文件，逾期不再办理。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招标文件。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，以投标文件为准。投标人的合格与否，将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
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/本。售后不退。

2、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官网 (<https://zfzx.lixin.edu.cn>)。

3、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响应的，请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（详见“第六部分-格式附件”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

联 系 人：曹老师

电 话：021-5021830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

联 系 人：胡辰桦 乐洁

电 话：021-62091273-8012

电子邮件：[huchenhua@shzfcg.cn](mailto:huchenhua@shzfcg.cn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胡辰桦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